



技术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东源县 44 座水电站“三化”改革可行性研
究报告及专题报告编制

工程地点：河源市东源县

发包人：东源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承包人：广东省水科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2日

有效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之日止



委托方（甲方）：东源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水科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和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一致同意就东源县 44 座水电站“三化”改革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专题报告编制（以下简称《报告》）达成如下协议，并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工作内容

1、对东源县44座经营性国有水电站开展全覆盖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信息核查、影像采集。

2、完成电站产权权属、资产设备、水工建筑、机电运行、经营合同、财务效益、人员配置、生态流量、安全隐患、历史遗留问题等全要素核查。

3、开展清产核资、资产价值评估、经营效益测算、机电性能诊断、水工安全评定、改革风险评估。

4、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资产核查报告等成果。

5、建立 44 座电站一站一档台账、资产清单、风险清单、改革建议清单。

6、配合成果内审、专家评审及修改完善，按要求提交正式成果并提供后续咨询服务。

第二条 成果提交和验收

乙方在本合同书上签字盖章后，即视为接受甲方项目技术服务委托。

1、合同签订后60天提交 报告成果及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资产核查报告、一站一档台账、相关附图附表及电子文件等），文件格式、份数以甲方要求为准。

2、项目工作成果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程、规范、技术标准要求。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咨询费暂定总价为陆拾壹万陆仟伍佰叁拾贰元整（小写：¥616532元）。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同级财政部门就本项目出具的评审报告中核定的咨询服务费金额为准。双方确认，乙方已充分了解并接受上述结算方式，知悉最终结算价可能低于本合同暂定总价。暂定合同价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财审616840元，本单位下浮率为0.05%，经计算得。

合同价=616840×（100%-0.05%）=616532元。

1、支付方式为：

（1）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123306元。乙方按合同约定将《报告》等最终成果按合同规定份数及质量交付甲方，经甲方验收无误且完成项目财政评审决算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财政评审决算报告核定咨询费用金额向乙方累计支付至100%。

（2）财政投资项目支付需满足财政部门国库支付相关规定，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批准支付时间为准。乙方清楚并承诺放弃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的权利。

2、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乙方在申请支付资金时应向甲方提交资金申请报告及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该期款项，直至乙方提供资金申请报告及发票为止。因乙方未及时提交合格请款文件所导致的一切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相关费用。（见签章页）

4、支付时间：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即视为完成支付，实际支付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工作，并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支付工作报酬。

2、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如下工作：

(1) 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已有基础资料及文件，并未对资料进行故意篡改或隐瞒。乙方不得以甲方提供的既有资料存在缺失、错误或延迟为由，主张减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除非甲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乙方应通过现场踏勘、访谈、实测等方式，对既有资料进行核实和补充，独立做出专业判断。

(2) 乙方在进行调研或收集资料时，进行相关的协调协助工作。

3、甲方对乙方工作的要求是：完成《东源县 44 座水电站“三化”改革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专题报告编制》。

4、甲方收到乙方提交成果时，应当在接收文件上签名并盖章，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提交。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成果或拒绝在接收成果文件上签名的，视为乙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鉴定成果。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工作资料和说明。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承担项目技术服务工作按期完成并对提交的编制成果的质量负责。

2、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项目技术、财务、商业资料、内部文件等和委托服务内容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承担因泄密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知识产权纠纷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4、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报告准确无误，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遭受重大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必须由乙方完成。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分包、转包或变相转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

第六条 成果归属

1、双方同意，乙方提交的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2、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或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3、双方同意，乙方提交的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用于任何商业目的，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许可使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第二条之约定，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1‰。

2、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若乙方提交的成果经2次修改仍无法通过最终验收，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服务期内，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委托。已接受委托的项目，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第八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甲方委派：杨智浩为甲方授权代表，负责甲方合同履行及接收合同相关函件的工作。甲方的通讯地址为：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财政局，收件人电话：18719115353；电子邮件：dygzxx@163.com

2、乙方委派：叶凌飞为乙方授权代表，负责乙方合同履行及接收合同相关函件的工作。乙方的通讯地址为：广东省水科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收件人电话：18825065313，电子邮件：85168188@qq.com。

3、甲乙双方确认以上内容真实有效，依以上内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以邮寄、快递方式送达，收件人拒签的，视为已送达。电子函件与纸质函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前，除一方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对方变更以上内容的以外，一方按以上内容向另一方发送的文件视为已送达。收件人所在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 因特殊原因资金不能按时到位；
- (2) 因不可抗拒因素使项目不能如期完成。

2、如果发生任何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同意解除本合同。

3、非因乙方原因合同解除的，乙方未开始技术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技术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占总

工作量的比例进行支付，如乙方已完成该阶段总工作量的40%，甲方将按该阶段费用的40%支付。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订立和履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河源市东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各自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东源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乙方：广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

电话：020-3803683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0107050202369

税号：91440000737594245E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Y2605120533

广东省水科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东源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委托，东源县 44 座水电站“三化”改革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专题报告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1625MB2D40294260430111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0.05%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总服务期 60 天。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源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东源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5 月 12 日